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4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楊見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9月18日上午10時4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橋頭科學園區之工地內道路時，不慎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泓志駕駛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2,672元（含零件106,096元、工資36,57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客觀經過，被告不爭執，但否認事
02 故發生原因乃被告過失所造成，原告應就被告之過失責任負
03 舉證之責，且系爭汽車在事故發生當下，有違規停車情事。
04 其次，系爭汽車送修部位乃「左後方左側車身」，但無從證
05 明該等損害均為系爭事故所致，且該車維修之零件費用應計
06 算折舊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2 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3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16 定。

17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上
18 述時、地，因被告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橋頭科學園區
19 之工地內道路時，碰撞系爭汽車，致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等
20 節，已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統一發票、鈹噴估價
21 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2 41頁），是上情先可認定。

23 (三)、其次，兩造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體過失情節為何雖各執
24 一詞，然而：

25 (1)、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27 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
28 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依兩造所不
29 爭執之事發現場照片觀察（見本院卷第56頁、第59至63
30 頁），可見乃訴外人陳泓志駕駛系爭汽車停放在高雄市燕巢
31 區橋頭科學園區之工地內道路旁時，遭被告駕駛甲車行經該

01 處並撞擊系爭汽車左後車身、保險桿、葉子板等部位而導致
02 無訛；又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僅為雙向各單一車道之工地內
03 道路，且陳泓志駕駛並停放系爭汽車之位置，幾已占據同一
04 行向道路近一半寬度，有現場照片存卷足查（見本院卷第61
05 頁）。因此，陳泓志駕駛並停放系爭汽車之地點，既已占據
06 行向車道近一半寬度，此舉，顯會導致其他用路人包含駕駛
07 甲車之被告之行車不便，更容易造成其他用路人包含被告為
08 求閃避，而可能發生交通事故無疑，故陳泓志之駕駛行為應
09 有在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當停車之過失情節，並與
10 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可堪認定。

11 (2)、承前，陳泓志之駕駛行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雖具有可歸
12 責性，但被告駕駛甲車行至事故地點時，該處視野良好，並
13 無任何遮蔽物，既同有現場照片對照可參（見本院卷第61
14 頁），則被告應可輕易觀察系爭汽車之停放動態，進而採取
15 必要之安全措施；然而，被告在未見有任何無法注意之情事
16 下，卻疏未注意保持與其他車輛即系爭汽車之並行間隔，率
17 然以甲車撞擊系爭汽車左後車身、保險桿、葉子板等部位，
18 則被告之駕駛行為，同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
19 之過失情節，業足審認。

20 (3)、因此，系爭事故之發生，陳泓志、被告既各有如上應注意而
21 未注意之過失情事，本院爰審酌該等過失情節、事故現場環
22 境、視線狀態，暨兩造車輛發生碰撞之相對位置等具體因素
23 後，認被告、陳泓志之駕駛行為，對系爭事故發生，應各自
24 負擔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又循此以析，系爭事故之發
25 生，被告既確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情
26 節，且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受損，有如前述，則原
27 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壞修繕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自屬有據（至於系爭汽車駕駛人陳泓志之過失情事，僅係過
29 失相抵而可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情狀，不影響被告侵權行為
30 之成立，附此敘明）。

31 (四)、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主張系

01 爭汽車修繕費用共142,672元（含零件106,096元、工資36,5
02 76元），且其已依約賠付此情，雖亦經被告以：系爭汽車送
03 修部位，尚無從證明均為系爭事故導致等詞否認。惟原告就
04 其主張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已提出與所述內
05 容相符之鈹噴估價單、車損照片、原告直接支付修繕費用予
06 車廠之統一發票作為佐憑（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且系爭
07 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駕駛甲車撞擊系爭汽車之左後車身、保
08 險桿、葉子板等部位，經本院審閱兩造所不爭執之現場照片
09 確認無誤，有如前述，而系爭汽車進廠修復之車損，均為與
10 上述位置互核相符之左側、左後車身等處之零件更換、拆
11 裝、烤漆等維修工程，同據本院核閱鈹噴估價單確認無訛。
12 是以，引上開資料綜合觀察，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確實因系爭
13 事故受有損害，並因此修復之損傷範圍及支出之相應費用，
14 既均核與事故發生後之蒐證照片、碰撞位置相互一致，且未
15 見有何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自堪信屬實。被告仍
16 執以前詞否認，復未見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其說，所辯自非可
17 採。準此，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已依
18 約賠付與系爭事故相關之前列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
1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
20 利等節，自屬有理。

21 (五)、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4 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25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
26 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賠付系爭
27 汽車之修繕費用142,672元，其中含工資36,576元、零件更
28 換費用106,096元，有如前載，是計算被告應賠償金額時，
29 自應如被告抗辯予以折舊，始稱合理。而系爭汽車係111年1
30 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系
31 爭事故時，已使用2年8月又3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

01 2項規定，以111年1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03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5 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2年9個月計算折舊期
06 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
08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7,46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
09 本÷(耐用年數+1)：106,096÷(5+1)=17,683；小數點
10 以下均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11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106,096－17,683)×1/5×3
12 3/12÷48,627。(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13 舊額)：106,096－48,627=57,469】，再加計不予折舊之
14 工資36,576元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
15 必要費用應為94,045元。

16 (六)、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9 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陳泓志均有過失，且各自應
20 負擔50%之過失比例，已如前載。又系爭汽車係由原告之被
21 保險人即車主信寶顏料有限公司提供予陳泓志使用，陳泓志
22 之過失自應視同車主之過失，並應適用過失相抵原則，減輕
23 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47,023元（計算式：94,045元×50%
25 =47,02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
28 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非有據，自予駁回。

30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蔡宜伶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新臺幣） 2,150元

17 合計 2,150元